

合同编号：2026-ZB-010

2026年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服务项目（土建项目）  
——马家堡至泾阳高速公路、兵马俑专用线改扩建、曲江至太乙  
宫改扩建土建工程竣工验收检测服务

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：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

检测单位：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

# 马家堡至泾阳高速公路、兵马俑专用线改扩建、曲江至太乙宫改 扩建土建工程竣工验收检测服务

## 合同书

甲方：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

乙方：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2026年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服务项目（土建项目）》（项目编号：XBMH2026-063）第三合同包的评标结果，鉴于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接受了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对“2026年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服务项目（土建项目）”第三合同包的投标书并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人，为明确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合同内容

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按照马家堡至泾阳高速公路、兵马俑专用线改扩建、曲江至太乙宫改扩建等项目**土建工程竣工鉴定检测**所规定的检测内容开展检测服务，具体按照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》（交公路发〔2010〕65号）、《公路工程竣工质量鉴定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厅质监字〔2012〕25号）等办法规定执行。

### 第二条 合同执行依据

- 1.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》（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）；
- 2.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》（交公路

发〔2010〕65号）。

3.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建设项目竣（交）工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陕交函〔2015〕282号）；

4.《公路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》（JTGF80/1-2017）；

5.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》（JTG 2182-2020）；

6. 批准的施工设计文件、变更设计文件、合同文件及有关标准、规范和规程等；

7.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相关要求。

### **第三条 合同执行期限**

合同执行日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，至本项目检测结束并提交验收合格的检测报告之日止。

### **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**

#### **（一）甲方**

1.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发出开始检测工作通知。

2. 由乙方负责办理履行合同所需的证件和批件，甲方可给予必要的协助。

3. 甲方为履行合同向乙方发出的指令（包括口头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书面指令），乙方应遵照执行。

4. 甲方应协调项目业主、监理、施工等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工作。

5. 甲方在接到乙方有关要求和需澄清的问题后应及时作出答复。

6.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合同费用。

## （二）乙方

1.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检测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，开展检测工作。乙方应对检测期间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负全责，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任何责任。

2.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，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，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，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。

3. 乙方应依法纳税，应缴纳的税金（含增值税）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。

4.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预付款保函，保证保函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并按照甲方要求按支付进度对保函进行更新。

5.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按期到职。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，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，甲方有权对更换项目负责人进行处罚。

6. 乙方主要检测人员应相对稳定，更换主要检测人员的，应取得甲方的同意，并向甲方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、管理经验等资料。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检测组长等。

7. 乙方应保证其主要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，都能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会议。

8.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，甲方有权随时检查。甲方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进行现场考核。

9. 甲方发现进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、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。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按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，

致使质量检测工作无法正常进行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10.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为其所有人员及服务任务提供保险，包括医疗、人身意外伤害等一切险。为本合同工作的乙方任何人员在合同期内的任何疾病、伤害及意外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。

11.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及规定的检测项目和频率开展检测工作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工程质量，对检测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负全责。

12. 严格按照安全规定开展工作，不得违章作业。

13.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，要制定详尽的安全措施及预案，保证充足的安全生产费用投入，配备足够的安全设施及人员，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。在此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及相关行政处罚、损失赔偿等一切责任，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。

14.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、行业标准、规范进行现场检测，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，应对现场检测数据保密。

15. 检测报告的编制应符合法律、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甲方要求，相关的依据应当完整准确，报告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、完整，记录翔实，并应满足相应规定要求和甲方的下一步工作需要。

16. 乙方应按时完成合同任务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任务完成。如由于验收项目延期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延期的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直至最终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。

17.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频率开展抽检，且必须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量。

## **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**

1.合同金额。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，本合同中标总金额为：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伍佰贰拾肆元整（¥592524.00 元）。

2.合同调价。本项目合同单价及总价不予调整，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工作内容与招标要求发生重大变化、检测项目延期交工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延期及合同内容变更的，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3.合同款支付。合同生效且乙方进场开展工作 15 日后，甲方视工作开展具体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，支付时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。

## 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将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赔偿。

1. 转包检测合同；
2. 资料或检测数据弄虚作假，徇私舞弊；
3.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；
4. 乙方由于检测工作失误或疏忽，导致工程损失较大或关键工程延期。

## **第七条 其他事项**

1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乙方完成合同任务且甲方结清全部费用之日起自行终止。

2. 服务完成后，由乙方提供正式检测工作报告一式三份，装订成册、签字盖章后报甲方验收，同时提供 PDF 格式检测报告电子版文档（报

告电子版资料为完整报告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)。乙方应对所承接检测项目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,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存档。

3.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时,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应协商解决,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 本合同一式柒份(甲方四份、乙方三份)

甲方:(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:(签字)

乙方:(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:(签字)

签约地点: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

2026 年 5 月 25 日